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应急管理局）的（信阳市应急管理局信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4）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沙袋装袋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步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4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组合式防洪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铠铠机械工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高扬程潜水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合创泵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水下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星轮（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187.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8.0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浮艇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东进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2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江西亚欣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如若不是，此项可不填写，盖本单位公章即可。